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8 年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尽职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二、续聘审计机构的决议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2月09日

合伙期限：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会计师事务所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0000093）；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398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